

关于天津市南开区绣雯广告设计店等企业的 吊销听证公告

天津市南开区绣雯广告设计店等企业（详见名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天津市南开区绣雯广告设计店（详见名单）涉嫌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你单位连续两个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你单位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天津市南开区绣雯广告设计店等企业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